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7 January 202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安全理事会关于利比亚的
第 1970(2011)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22 年 12 月 8 日马耳他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马耳他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谨随函转递马耳他共和国就安全理事会关于利比亚的第 2644(2022)号决议执行情况提交的报告(见附件)。



2022 年 12 月 8 日马耳他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马耳他共和国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2644(2022)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法律依据和法律框架

马耳他共和国执行国际制裁的工作以《国家利益(授权)法》(《马耳他法律》第 365 章)为依据。根据这项立法,马耳他宣布,安全理事会(根据《马耳他法律》第 365 章第 3 条)和欧洲联盟理事会(根据《马耳他法律》第 365 章第 4 条)发布的所有制裁措施,一经颁布即直接适用于马耳他,具有法律效力。该法还为颁布国内制裁措施提供了法律依据。

在这方面,上述机构发布的所有适用于利比亚的制裁措施依照马耳他法律都可以直接适用,并可以由马耳他法院强制执行。因此,这包括安全理事会发布的关于利比亚的下列决议和欧洲联盟理事会发布的关于利比亚的下列法令:

- 安全理事会第 1970(2011)号决议
- 安全理事会第 2009(2011)号决议
- 安全理事会第 2095(2013)号决议
- 安全理事会第 2146(2014)号决议
- 安全理事会第 2174(2014)号决议
- 安全理事会第 2362(2017)号决议
- 安全理事会第 2441(2018)号决议
- 安全理事会第 2509(2020)号决议
- 安全理事会第 2571(2021)号决议
- 欧盟理事会关于针对利比亚局势采取限制性措施并废除第 (EU)204/2011 号条例的第(EU)2016/44 号条例
- 欧盟理事会关于针对利比亚局势采取限制性措施并废除第 2011/137/CFSP 号决定的第(CFSP)2015/1333 号决定。

马耳他共和国负责确保执行和监测国际和国内制裁措施的国家主管部门是制裁监测委员会。制裁监测委员会负责遵守上述机构发布的制裁措施,提议将个人和实体列入上述机构名单或从名单上除名,监测被冻结资金或其他资产并提供这些资金和资产的取用途径,以及就根据该法制定的任何条例向有关主管部门提供指导。

在这方面，制裁监测委员与金融行业的国内其他主管部门直接联络，确保根据有关决议冻结安全理事会和欧洲联盟理事会制裁制度所列受制裁个人和实体拥有的任何资产。制裁监测委员会与马耳他本地银行、国际银行在马耳他的附属机构、信贷机构以及其他主体人协调，确保毫不拖延地执行制裁和冻结资产。

《国家利益(授权)法》还规定主体人(从事需要监测和报告制裁措施相关活动的自然人或法人)有义务经常检查其客户是否可能违反制裁和规避制裁，一有任何发现，立即直接向制裁监测委员会报告。

旅行禁令

安全理事会和欧洲联盟理事会规定的措施也直接适用于旅行禁令，并根据国家框架予以强制执行。

马耳他共和国没有在国家层面发布任何与安全理事会第 2644(2022)号决议所规定义务有关的单方面旅行禁令。此外，马耳他还利用申根信息系统，确保所有进出欧洲联盟申根区的人员流动都得到有效甄别，确保与欧洲联盟成员国的所有其他制裁制度保持一致。

资产冻结

《国家利益(授权)法》规定直接冻结受制裁个人或实体或代表他们行事的人直接或间接拥有或控制的资产。该法明确规定，安全理事会或欧洲联盟理事会发布的制裁措施相当于具有法律效力的冻结令。

因此，在这方面，马耳他共和国已采取步骤，确保适当冻结所有目标财产，并且只要有关这些财产的限制性措施仍然有效，就继续冻结这些财产。

马耳他遵守安全理事会第 2644(2022)号决议规定的会员国义务，最大限度地保全决议所列个人和实体的所有资金和其他资产。所有金融机构定期向制裁监测委员会报告被冻结资产的最新价值、资产的持有方式以及有关这些资产的任何动态。制裁监测委员会授权在有关限制性措施允许的有限情况下动用冻结资金，支付与维护、保全或管理所涉资产有关的服务费用，如法律费用或罚款/罚金。